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中小型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恒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5  | 138,695                | 185,667                |
| 銷售成本            |    | <u>(97,549)</u>        | <u>(142,352)</u>       |
| 毛利              |    | 41,146                 | 43,315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6  | (11,948)               | (25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672)                | (4,080)                |
| 行政開支            |    | (37,059)               | (48,595)               |
| 財務成本            | 7  | <u>(7,540)</u>         | <u>(9,124)</u>         |
| 除稅前虧損           | 8  | (19,073)               | (18,738)               |
| 所得稅開支           | 9  | <u>(160)</u>           | <u>(1,194)</u>         |
| 年內虧損            |    | <u><u>(19,233)</u></u> | <u><u>(19,932)</u></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9,229)               | (19,764)               |
| 非控股權益           |    | <u>(4)</u>             | <u>(168)</u>           |
|                 |    | <u><u>(19,233)</u></u> | <u><u>(19,932)</u></u> |

|                   | 附註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24          | (932)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物業重新估值之收益         |    | 4,973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    | 5,497        | (932)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3,736)     | (20,864)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732)     | (20,696)     |
| 非控股權益             |    | (4)          | (168)        |
|                   |    | (13,736)     | (20,86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1 | (10.00)      | (11.9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b>12,513</b>  | 55,794       |
| 使用權資產         |    | <b>287</b>     | 893          |
| 投資物業          |    | <b>9,188</b>   | 11,37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b>460</b>     | 460          |
|               |    | <b>22,448</b>  | 68,522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b>11,418</b>  | 12,582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 | <b>34,159</b>  | 17,59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 <b>14,113</b>  | 9,405        |
| 可收回稅項         |    | <b>–</b>       | 24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b>19,783</b>  | 22,5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b>16,518</b>  | 71,744       |
|               |    | <b>95,991</b>  | 134,072      |
|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 12 | <b>34,902</b>  | –            |
|               |    | <b>130,893</b> | 134,072      |

|                                   | 附註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 <b>流動負債</b>                       |    |                 |              |
| 銀行透支                              | 15 | 2,873           | 3,73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 | 51,415          | 52,33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990           | 5,957        |
| 合約負債                              |    | 2,701           | 3,238        |
| 借款                                | 15 | 56,184          | 62,902       |
| 關聯公司貸款                            |    | –               | 1,800        |
| 應付稅項                              |    | 48              | 457          |
| 租賃負債                              |    | 331             | 444          |
|                                   |    | <b>118,542</b>  | 130,875      |
|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負債                        | 12 | 23,205          | –            |
|                                   |    | <b>141,747</b>  | 130,875      |
|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    | <b>(10,854)</b> | 3,197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 <b>11,594</b>   | 71,719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借款                                | 15 | –               | 53,579       |
| 租賃負債                              |    | –               | 342          |
|                                   |    | –               | 53,921       |
| <b>資產淨值</b>                       |    | <b>11,594</b>   | 17,798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16 | 24,750          | 16,500       |
| 儲備                                |    | (17,350)        | 2,181        |
| 就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於其他全面<br>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的款項 |    | 5,081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2,481          | 18,681       |
| 非控股權益                             |    | (887)           | (883)        |
| <b>權益總額</b>                       |    | <b>11,594</b>   | 17,79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期15樓3、5及6室。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為萬宜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2018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4</sup>           |

<sup>1</sup> 生效日期待定。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於可見將來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信息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信息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及持作銷售的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外，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持續經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229,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854,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借貸分別約為2,873,000港元及約56,184,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5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公司已制定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在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目前及未來的責任。

- (ii) 於2024年12月17日，本集團與買方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福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相當於約19.66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甲代價」)，將以相當於出售事項甲代價之金額抵銷應付買方甲款項之未償還本金(分類為關聯公司貸款)的方式結算。

於同日，本集團與買方乙(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乙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現金代價為16.40百萬港元。上述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16,100,000港元。

上述出售事項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及上述出售事項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成功及適時進行上述出售事項交易將提高流動資金水平並減少借款。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不必要的資本開支，以改善流動資金以支持營運。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核數師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並提供相關組裝服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類乃基於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及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ODM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印度尼西亞、印度、巴西、香港、澳洲及土耳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亞洲     | 95,566         | 146,148        |
| 歐洲     | 11,547         | 11,426         |
| 大太平洋地區 | 6,777          | 10,759         |
| 南美洲    | 24,805         | 17,334         |
|        | <u>138,695</u> | <u>185,667</u> |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香港 | 20,376        | 34,800        |
| 中國 | 1,612         | 33,262        |
|    | <u>21,988</u> | <u>68,062</u>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客戶A | —*           | 70,173       |
| 客戶B | 64,134       | 48,226       |
| 客戶C | 22,365       | —*           |

\* 該客戶的貢獻並無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

## 5. 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出售於時間點確認的產品： |                |                |
| 手錶成品         | 41,522         | 121,699        |
| 成套組裝套件       | 83,819         | 58,758         |
| 手錶部件         | 2,554          | 5,210          |
|              | <u>127,895</u> | <u>185,667</u> |
|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收入：  |                |                |
| 服務收入         | 10,800         | —              |
|              | <u>10,800</u>  | <u>—</u>       |
|              | <u>138,695</u> | <u>185,667</u>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的情況下，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內，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匯兌收益淨額                       | (39)            | (851)        |
| 政府補貼(附註)                     | 14              | 552          |
| 利息收入                         | 1,539           | 1,322        |
| 租金收入(減對外支出零港元(2023年：零港元))    | 563             | 374          |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832)           | 27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7)            | —            |
| 沒收客戶按金                       | 107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 (507)           | (493)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 (928)           | (481)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 (2,187)         | (198)        |
|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的減值虧損            | (83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657)         | —            |
| 雜項收入                         | 83              | —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14)           | —            |
| 採購預付款撇銷                      | —               | (750)        |
|                              | <u>(11,948)</u> | <u>(254)</u> |

附註：於2024年度，本集團確認了與鼓勵本集團業務發展相關的來自中國地方當局的政府補貼約14,000港元。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財務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              |
| 借款         | 7,186        | 8,986        |
| 銀行透支       | 246          | 63           |
| 租賃負債       | 108          | 75           |
|            | <u>7,540</u> | <u>9,124</u> |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董事酬金                    | 7,671         | 8,684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7,893         | 10,565        |
| 花紅                      | 609           | 1,07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31         | 1,596         |
| 員工成本總額                  | <u>17,704</u> | <u>21,918</u>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服務                   | 600           | 600           |
| —非審核服務                  | 205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94,955        | 142,19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7           | 80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77         | 5,653         |
| 已付佣金                    | 1,183         | 1,029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55            | 40            |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832           | (27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 57            | —             |
| 沒收客戶按金                  | (107)         | —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引致的淨虧損        | 2,187         | 198           |
|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的減值虧損       | 83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8,657         | —             |
|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 1,135         | 1,955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14           | —             |
| 採購預付款撇銷                 | —             | 750           |

##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香港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須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須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15%優惠稅率者除外。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一年內開支     | 124          | 10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 —            |
|           | <u>127</u>   | <u>104</u>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一年內開支     | 33           | 1,07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1           |
|           | <u>33</u>    | <u>1,090</u> |
|           | <u>160</u>   | <u>1,194</u> |

## 10. 股息

於2024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3年：零)。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 <b>虧損</b>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u>(19,229)</u> | <u>(19,764)</u> |
| <b>股份數目(以千計)</b>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92,275</u>  | <u>165,000</u>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 12.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17日，本集團與買方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福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相當於約19.66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甲代價**」)，將以相當於出售事項甲代價之金額抵銷應付買方甲款項之未償還本金(分類為關聯公司貸款)的方式結算。

於同日，本集團與買方乙(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乙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現金代價為16.40百萬港元。

買方甲及買方乙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由本公司董事擁有。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資產及負債(進行公司間對銷後)：

|                        | 2024年<br>千港元 |
|------------------------|--------------|
|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              |
| 投資物業                   | 16,100       |
|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49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07          |
|                        | <hr/>        |
| 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總額          | 18,802       |
|                        | <hr/>        |
|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總額           | 34,902       |
|                        | <hr/> <hr/>  |
|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           |
| 關聯公司貸款(附註)             | 23,192       |
|                        | <hr/>        |
|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負債總額           | 23,205       |
|                        | <hr/> <hr/>  |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有關的累計金額5,081,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附註：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及關聯公司因受共同董事控制而有關聯。

### 13.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5,932       | 18,540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773)      | (941)        |
|            | <hr/>        | <hr/>        |
|            | 34,159       | 17,599       |
|            | <hr/> <hr/>  | <hr/> <hr/>  |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0至30日  | 10,700        | 7,198         |
| 31至60日 | 9,043         | 5,970         |
| 61至90日 | 4,556         | 1,415         |
| 逾90日   | 9,860         | 3,016         |
|        | <u>34,159</u> | <u>17,599</u> |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的約18,060,000港元(2023年：約6,311,000港元)已透過全資源基準折現轉移至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款項涉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移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借款。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715        | 23,924        |
| 應付票據   | 28,700        | 28,415        |
|        | <u>51,415</u> | <u>52,339</u> |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0至30日   | 4,742         | 3,973         |
| 31至60日  | 5,676         | 5,419         |
| 61至90日  | 7,131         | 6,827         |
| 91至120日 | 1,442         | 2,648         |
| 逾120日   | 3,724         | 5,057         |
|         | <u>22,715</u> | <u>23,924</u> |

應付票據均於30至120日內到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0至30日   | 7,537         | 8,717         |
| 31至60日  | 8,939         | 7,909         |
| 61至90日  | 7,573         | 8,129         |
| 91至120日 | 4,651         | 3,660         |
|         | <u>28,700</u> | <u>28,415</u> |

#### 15. 借款／銀行透支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即期－有抵押<br>銀行透支  | 2,873         | 3,738          |
| 銀行貸款            | 56,184        | 62,902         |
|                 | <u>59,057</u> | <u>66,640</u>  |
| 非即期－有抵押<br>銀行貸款 | —             | 53,579         |
| 借款總額            | <u>59,057</u> | <u>120,219</u>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固定利率借款                            | 5,378           | 5,563           |
| 浮息借款                              | 50,806          | 110,918         |
| 銀行透支                              | 2,873           | 3,738           |
|                                   | <u>59,057</u>   | <u>120,219</u>  |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抵押借款款項 | <u>(59,057)</u> | <u>(66,640)</u> |
| 非流動負債                             | <u>—</u>        | <u>53,579</u>   |

本集團浮息借款按年利率介乎3.12%至8.44%計息，及定息借款按年利率3.10%計息。



##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 每股0.1港元<br>的普通股數目<br>千股 | 面值<br>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br>2024年12月31日 | <b>1,000,000</b>        | <b>100,000</b>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65,000                 | 16,500         |
|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 82,500                  | 8,25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b>247,500</b>          | <b>24,750</b>  |

附註：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2,5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8,250,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229,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854,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透支及借款分別約為2,873,000港元及約56,184,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5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該事項作出意見修改。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i)手錶成品；(ii)散件套件；及(iii)手錶零件，以及提供與手錶成品銷售相關的組裝服務獲取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8.70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25.30%。

## 業務回顧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以往每季均會進行調查，訪問500名來自機械、電子、珠寶、鐘錶、玩具及成衣等六大行業的本地出口商，評估彼等對短期出口前景的商業信心。根據香港貿發局於2024年12月12日的「2024年第四季香港貿發局出口信心指數：前景不明升溫出口信心轉趨審慎」研究，現狀指數(「指數」)從2023年第四季(「2023年第四季」)的35.0上升至2024年第四季(「2024年第四季」)的50.3。

2024年第四季香港貿發局出口信心指數的調查結果顯示，出口商的當前業務表現顯著改善，整體業務前景也更為樂觀。令人欣慰的是，銷售上升、新訂單增多、價格上漲，以及採購活動料將增加，都是出口商信心提升的因素。鐘錶業的信心指數由2023年第四季的47.5升至2024年第四季的49.1(上升1.6)。

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並繼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盈利。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5.67百萬港元減少約46.97百萬港元或約25.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8.7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全球市場持續存在不確定性。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2.35百萬港元減少約44.80百萬港元或31.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5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減少，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32百萬港元減少約2.17百萬港元或約5.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5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8百萬港元減少約0.41百萬港元或約10.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貨運及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60百萬港元減少約11.54百萬港元或約23.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董事和員工薪金減少；(ii)酬酢開支減少；及(iii)本集團慈善捐款減少。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2百萬港元減少約1.58百萬港元或約17.3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已結清。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9.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止年度的約18.74百萬港元增加約1.76%。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約86.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0.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0百萬港元減少約33.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及(ii)動用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98百萬港元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後利息開支減少。

##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海外市場的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海外市場經濟放緩或衰退的風險，以及俄烏戰爭和美國關稅對經濟帶來的衝擊，對未來數月的出口表現構成最大挑戰。

鐘錶業面臨技術創新、消費者需求多樣化及市場競爭熾烈等挑戰。同時，傳統機械表在貴價奢侈品市場的地位依然牢固，為行業帶來巨大機遇。本集團持續對高科技發展及個性化服務作出投入，相信未來鐘錶業有望保持穩定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商業價值。

對於海外市場，由於高通脹下的負面市場前景，預計歐洲和美國的經濟增長將放緩。然而，在我們專注的東南亞市場，自動機械錶及石英錶的市場需求仍然巨大。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趨勢，提供適合客戶和市場需要的設計。

我們擬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銳意改進產品設計及加強開發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回報。

## 資本架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52百萬港元(2023年：71.74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92倍及1.02倍。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票據、銀行透支、銀行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817.34% (2023年：446.54%)。

## 承擔

本公司已與陽朔縣興源鉛鋅礦有限責任公司就有色金屬礦業務收購事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千港元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9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131      |
| 投資物業          | 9,18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487       |
|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 16,100      |
|               | <hr/>       |
|               | 61,300      |
|               | <hr/> <hr/> |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港元計值，而銷售則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繼續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1名僱員(2023年：110名)。本公司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評估僱員表現的年度評審制度，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有否實現特別目標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 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意利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甲」)與Billion Riches Limited(「買方甲」)訂立買賣協議甲，據此，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甲有條件同意以出售事項甲代價購買(i)銷售股權(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實際繳足註冊資本)；及(ii)銷售貸款。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甲，於出售事項甲完成後，本公司須(i)與買方甲訂立抵銷契據，內容有關以相當於出售事項甲代價之金額抵銷於出售事項甲完成日期應付買方甲款項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促使深圳三井與出售公司及買方甲訂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深圳三井向買方甲轉讓銷售貸款。

本公司及致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乙」)與Multiple Yield Limited(「買方乙」)訂立買賣協議乙，據此，賣方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乙有條件同意以出售事項乙代價購買物業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期限)，已接獲七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53,490,25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4.8%。餘下29,009,75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5.2%)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配售事項項下全部29,009,75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即相等於認購價)成功配售(「配售」)。

因此，供股(包括補償安排)所得款項總額為約8.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47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5.9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及(ii)約1.4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91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已悉數使用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 分配<br>千港元    | 截至<br>2024年<br>12月31日<br>使用的金額<br>千港元 | 於<br>2024年<br>12月31日的<br>未使用金額<br>千港元 |
|--------|--------------|---------------------------------------|---------------------------------------|
| 償還銀行貸款 | 5,980        | 5,980                                 | —                                     |
| 營運資金   | 1,490        | 1,490                                 | —                                     |
| 總計     | <u>7,470</u> | <u>7,470</u>                          | <u>—</u>                              |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明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倘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少於五個交易日要約接納。接納購股權後，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自計劃於2018年6月20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3)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 **(3)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5)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除外)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更新此上限，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上述情況的前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6)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 (8)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及將於緊接前述第十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者則除外。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約四年的期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相當於2018年6月2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三年又四個月。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訂明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有關承諾之情況。

為保障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的利益，於2018年7月12日，萬宜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作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情況發生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0%投票權當日：

彼不會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以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自行或連帶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任何業務，不論以直接或間接形式亦不論是否以圖利為目的，而有關業務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函(「**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函，並確認並不知悉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有關該承諾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零)。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已詳述合理原因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卓善章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卓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且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卓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由卓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本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屬適當。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股東週年大會**

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確定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並在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 **審閱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經董事會批准及獲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天健國際(「**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股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國際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天健國際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天健國際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http://www.hanvey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http://www.hanveygroup.com.hk)。